

21-批城市
-批挂钢

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

协 议 书

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



土地勘测定界协议

委托单位：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委托单位：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河南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方法》（豫土[1996]203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为满足甲方需要，乙方受甲方委托，完成登封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、登封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（建新区）。（详见附件附表）

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

- 2.1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拟征地范围附近控制点坐标成果资料；
- 2.2、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拟征地范围；
- 2.3、甲方负责所指边界的权属清楚。

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

- 3.1、在甲方向乙方全部提供上述资料（第二条第 1、2、3 项）后，乙方按照《河南省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技术办法》的要求，完成外业勘测定界工作；
- 3.2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土地勘测定界图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，分能定级报告书；
- 3.3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四条 工作经费

总面积共计：188302 平方米，根据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-2022 年度选聘测绘单位招标项目要求。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以人民币 0.89 元/m²中标，确定土地勘测工作经费为 167588.78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柒角捌分）。

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项目边界测量后，支付总费用的 20%，计 33517.76 元；完成土地堪测定界报告成果后支付总费用的 30%，计 50276.63 元；待甲方收到上级政府批准文件后支付总费用的 50%，计 83794.39 元。

第六条 其他事项

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(甲方) 单位名称: (盖章)



(乙方) 单位名称: (盖章)



单位负责人 (签字) 李庆昌

单位负责人 (签字) 冯晋民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 李映光

项目负责人 (签字) 李敬云

2023年1月18日

2023年1月18日

2021 年度出据勘测界定界技术报告明细表

面积单位: m² 费用单位: 元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面积 | 费用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| 登封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| 22327 | 19871.03 | |
| 2 | 登封市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(建新区) | 165975 | 147717.75 | |
| 3 | | | | |
| 4 | | | | |
| 5 | | | | |
| 6 | | | | |
| 7 | | | | |
| 8 | | | | |
| 9 | | | | |
| 10 | | | | |
| | 合计: | 188302 | 167588.78 | |

